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少子女化衝擊，
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面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少子女化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元面向，爰行政院於 107 年整合跨部會相關政策及資源並參考各界意見後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4 年)」，透過該計畫進行跨部會合作，運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以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

貳、建置多元托育服務體系

本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持續布建托育服務資源，營造友善托育環境，積極協助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相關作為簡述如下：

一、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

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空間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並優先補助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彌平托育資源落差；另要求地方政府轄內鄉、鎮、市、區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 200 人以上者至少應設置 1 處公共托育機構，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布建 498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約 1 萬 6,404 名兒童。

二、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

自 107 年起與符合資格之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為合作單位，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上限，截至 114 年 2 月底，共 2 萬 3,070 名托育人員(93.96%)及 1,118 家托嬰中心(97.98%)，與地方政府簽約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可收托 9 萬 3,177 名兒童。

三、減輕家庭托育費用負擔

家庭育有未滿 2 歲兒童送至公共化托育機構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政府逐年提高托育費用補助額度，自 113 年 1 月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調整為 5%~10%，送托公共化托育補助調高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調高為每月 1 萬 3,000 元；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及第 2 胎以上子女，另加碼補助，大幅降低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四、建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本部與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於 109 年共同研訂「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111 年 12 月修正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企業、政府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五、補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

本部為協助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補

助開辦費，職場保母最高補助 100 萬元，托嬰中心最高補助 500 萬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核定補助 24 家，19 家托嬰中心，5 家職場保母，共可收托 787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且收托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人數占全數收托人數達 50%以上者，再補助營運費用。

參、友善托育職場環境

一、運用獎助建構優質托育環境

本部為鼓勵托育服務提供者提升服務品質，自 112 年起針對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年度考核通過者，提供每年 5,000 元專業服務獎助費用，113 年起提高至 1 萬 2,000 元，更自 114 年起提高至 1 萬 8,000 元，鼓勵久任並協助改善居家托育環境；另針對準公共托嬰中心，依其收托規模由 112 年獎助 20 萬至 120 萬元，自 114 年起提高至 24 萬元至 220 萬元，協助營運及分攤人事成本，優化相關設施設備；並鼓勵公共化托育機構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採 1：4 照顧比，每增聘 1 名托育人員即可申請每年 50 萬元優化獎助，降低托育人員照顧負荷。

二、運用獎助措施穩定托育人力

本部積極爭取經費自 112 年起補助公共化托育機構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托育人員薪資至少 3 萬 5,485 元；另挹注經費協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高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建構托育人員合理的薪資條件，依年資 3 萬元至 3 萬 6,000 元不等；並自 114 年起再調高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至少 3 萬 8,011 元，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

人員依年資 3 萬 3,200 元至 3 萬 9,200 元不等薪資條件，藉此穩定專業人力以避免流動，並能留任優秀托育人員。

肆、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一、職前培訓

托育人員取得合法資格前，應依本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該課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共六大類課程，以確保執業相關應備知能。

二、在職訓練

托育人員執業過程，應依本部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職訓練，且每年應完訓 18 小時，該課程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共九大類課程，以精進專業服務知能。

三、提高居家托育中心訪視頻率

本部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範居家托育訪視輔導，採不預約及安排不同時段訪視，尤其是全日托及夜間托育 3 歲以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出養童及家外安置兒童，長期收托

3 名以上且經評估有照顧負荷者，列為加強訪視對象，訪視次數由每年 4 次提高為 6 次，並得視收托情形增加訪視頻率；一旦發現兒童疑似遭不當對待，應依法通報，以強化居家托育管理機制。

四、退場機制

本部已建置「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並介接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不論是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系統進行托育人員之管理與監督，並對曾違反兒童虐待者予以註記，阻卻再任職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俾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伍、結語

中央與地方政府有責任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公私協力建構友善托育職場環境，本部已草擬兒童托育服務法並函報行政院審查，將積極完善相關法令規定及制度，並持續滾動檢討以優化相關政策措施，俾兼顧兒童、照顧者及家長三方權益與義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